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503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彧

鐘麗雅

被告 彭國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陸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本票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屬實。至被告固到庭抗辯：民國80幾年開始我就有做債務協商，總共2次，第二次我就已經繳清了。我108年並沒有跟原告借錢，108年我才剛出獄，若說是以前的債務，我已經在債務協商後繳款完畢，目前只剩遠東銀行跟凱基銀行尚未還款完畢。我之前入獄一年，錢是我的妻子去還款云云，惟清償完畢乙節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且依上開證物所示：被告最後一次繳款108年3月25日，攤還本息後仍欠本金新臺幣29,161

元乙節明確，是以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